泰兴市城区照明景观设施管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YXZJ-G2025-0010

项目名称：泰兴市城区照明景观设施管护服务

采购方：泰兴市路灯照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泰州市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对泰兴市城区照明景观设施进行管护，管护范围及内容为东至戴王路、西至江边、南至同德路、北至泰兴北围合区域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照明设施（含无物业管理小区照明设施），对中心平台进行值守、管护，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国、省干道的照明设施，约35000余盏路灯及配套设施（含250余台箱变、500多台控制箱、照明设施低压电缆、高压线路等）确保主、次干道、背后街巷亮灯率98%。城区范围内公共广场、街景游园景观照明，河道、桥梁、楼宇亮化等夜景照明设施约90000余盏（套）及配套设施（含300余台控制箱，照明设施低压电缆等），确保亮灯率98%。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首个季度为试用期，如在试用期内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第四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常志毅；

身份证号：32128319940503704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12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0015758。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 金额：合同价的 5%（即 4886000×5%=244300 元）。

3.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

4. 退还时间：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乙方承诺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七条 考核标准和验收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区域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并接受甲方考核与验收。（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八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4886000.00 元/年（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服务费用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向采购人发出书面付款要求并开具合法发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履行路灯设施巡查、保养、维修、更换等全部管护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第三方人员及公共财产的安全；因乙方违反安全规范、操作不当、管理疏忽或设施管护不及时等原因，直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进而影响到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验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工程所在地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除支付乙方服务费外，不支付材料费等任何费用。

5.因一方违约发生诉讼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